



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

電話：2957 6466 傳真：2302 1168

活動與訓練通告第22/2009號

2009年4月15日

童軍射箭章（興趣組）訓練班  
Scout Archery Badge (Interest) Training Course

地域活動與訓練部為培養及提倡各童軍對射箭活動之興趣及協助考取各童軍射箭章（興趣組），將於2009年7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敬請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詳情如下：

（一）日期：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地點           |
|------------|----|-----------|--------------|
| 2009年7月19日 | 日  | 0900至1700 |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

（二）費用：每位收費\$30（包括行政費、場租、器材費用及講義費，其他個人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如以劃線支票付款（一人一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為收款人。

（三）名額：20人

（四）截止日期：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

（五）參加資格：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成員。  
（本地域之童軍成員，年滿14歲或以上者將獲優先考慮。）

（六）參加辦法：報名表格(RT01)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RT06)可於地域總部索取或於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hkscout-ekr.org>。填妥後請連同費用，於截止日期前寄或逕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東九龍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收。

（七）其他：（1）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未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未經有關領袖副署及加蓋旅印，或未繳交班費者，概不接納申請。  
（2）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  
（3）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  
（4）完成此班者，將另行安排考核。而考核合格者，方獲發出席證書。  
（5）學員亦可參加本地域之射箭組，並進行3個月不少於8小時的射箭練習，本地域將發信證明學員可考取童軍射箭章（興趣組）。  
（6）考獲童軍射箭章（興趣組）後，各童軍亦可參加本地域開辦之童軍射箭章(技能組)中級訓練班，進一步學習進階之射箭技巧，考取童軍射箭章(技能組)。  
（7）凡獲取錄者，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訓練班，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班費亦不予發還。  
（8）取錄與否，一律書面或電郵通知。  
（9）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64與外勤幹事吳漢仲先生聯絡。

副地域總監（活動與訓練） 劉富國

（林志波



代行)